

此案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攀东)安监管立〔2019〕3号

案由: 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案

案件来源: 上级交办 时间: 2019年1月7日

案件名称: 攀枝花市泓靖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建设工程项目类违法案

当事人: 攀枝花市泓靖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008295555

当事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3234133958

当事人地址: 东区银江镇弄弄沟村三社88号 邮编: 617000

案件基本情况:

2019年1月8日,区安监、区经信、银江镇等单位分管领导对攀枝花市泓靖钊环保科技工贸有限公司手续进行了核实,未提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承办人意见: 以上行为涉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建议予以立案调查。

承办人(签名): 谢松华 证号: 21101610002
吴景材 证号: 111201610006

2019年1月9日

审核意见:

同意

审核人(签名): 谢松华

2019年1月9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签名): 李新

2019年1月9日